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五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夏前军董事长主持，六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夏前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的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5 位董事组成

委员：夏前军、陈向东、杨金龙、温养东、李华，其中夏前军任主席。

2. 提名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

委员：温养东、张继德、夏前军，其中温养东任主席，独立董事占多数。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

委员：李华、张继德、陈向东，其中李华任主席，独立董事占多数。

4.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

委员：张继德、李华、陈向东，其中张继德任主席，独立董事占多数。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夏前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聘任王明增先生、韩月芬女士、刘长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改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曾伟良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冯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夏前军：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二一工厂技术员，鞋材公司经理，分厂厂长，副厂长；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新兴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夏前军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单位新兴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明增：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零二工厂车间材料员、计划统计员；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营销员、西北区域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任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明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韩月芬：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宝佳制衣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助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零二工厂六分厂技术员、副厂长；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技术检验部副部长、部长助理、职业装研究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际华连锁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韩月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长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四二工厂供销公司销售员、采购员、经营贸易部无锡销售公司经理；襄樊三五四二纺织总厂销售处副主管、主管；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 NTMAJOCCHI 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际华罟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际华新四五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刘长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800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改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北车集团济南机车车辆厂会计；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多经企业集团、同力钢构公司综合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车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审计稽核部部长、职工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际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改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曾伟良：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干事，经贸部、企业管理部法律顾问，审计风险管理部管理员，企业管理部、审计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审计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品牌管理部部长，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行政总监、执行董事办公室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湖北际华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际华新四五印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务中心主任。

曾伟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冯晓：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产经理、高级资产经理，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任际华连锁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际华（邢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际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际华集团（香港）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际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冯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丹：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证券事务经理，北京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经理。